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行政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時

地 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 (環 A205 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 席：許世璋主任、黃文彬組長、梁明煌組長/中心主任、戴興盛組長(林祥偉老師代理出席)、
張有和組長(劉瑩三老師代理出席)、楊懿如中心主任、陳紫娥中心主任

請 假：張文彥中心主任

列 席：陳興芝助理、劉芳伶助理、夏懿心助理、謝琬滄助理、李莉莉助理

壹、 報告事項

一、院系 105 年度核定經費報告。

貳、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計劃管理費使用要點修訂，提請 審議。

說 明：1.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計劃管理費使用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與現行
要點。

2. 本修正要點修訂案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送 104-2-2 次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校級分配款使用要點草擬，提請 審議。

說 明：1. 為有效運用校級經費，故草擬本使用要點。

2. 本使用要點草擬案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 104-2-2 次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三：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決議，擬訂協助教學助學金詳細分配原則。

2. 檢附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

3. 本作業要點修訂案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備查並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 104-2-2 次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提案四：本系延續校外機構之服務學習合作協議，提請 討論。

說明：1. 自 104-2 學期始，本院和校外服務學習合作協議簽約機構或單位之合作協議簽訂，或延續與其之合作協議，須經環境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2. 擬續約之服務學習合作協議簽約機構：花蓮縣棲地保育學會（青陽蝴蝶農場）-原協議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止；擬續約之合作協議內容及機構資訊表請閱附件。

3. 承辦人員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1. 花蓮縣棲地保育學會（青陽蝴蝶農場）照案通過。

2. 請承辦人員再致電荒野保護協會 - 花蓮分會。若其同意再續約，亦可辦理續約程序。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提案五：外籍博士班學生納入「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之授獎資格，提請 討論。

說明：1.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二條第四款已敘明，「外籍碩士生申請

入學後，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外籍生申請入學及東華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擇優，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 16,000 元」；此條款只有外籍碩士生的申請，並無外籍博士生的申請。

2. 當初環境學院之外籍學生東華獎學金之授予，考量為吸引、鞏固或提高外國學生就讀碩士班意願，其優先順位為 1)國際碩士班、2)博士班外籍生、3)外籍生(中文班或大學部)。惟於當學期申請人數較少，或東華獎學金碩士班申請人之學術或其各項表現不佳，校方核配之東華獎學金名額尚有剩餘，外籍博士班學生才有可能獲「學費及學分費減半收費」以上的東華獎學金。
3. 建請於不變更外籍學生東華獎學金之授予考量順位，及為鼓勵表現優秀之外籍博士班學生，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二條第四款略修正為「外籍碩士及博士生申請入學後，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外籍生申請入學及東華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擇優，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 16,000 元。」

決議：因涉及經費分配與多數外籍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未與會，送 104-2-2 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琬滄助理

提案六：推薦 105 年度本系學士、碩士和博士班斐陶斐榮譽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標準辦理。

2. 本系推薦名單依照 102-2 學期第 2 次行政暨課程委員會(103.3.24)決議為大學部提名：依規定辦理並選成績最高者為被推薦人；碩士生提名：依規定辦理並在社會領域與自然領域各選出成績最高者為被推薦人。

3. 本系 104-1 學期學士及碩士學生歷年累計成績排名表如附件。而 104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

業生共 60 人，應推薦人數為 1 名，而歷年成績最高者為盧錚邑同學；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共 34 人(含國際碩士班、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及提早畢業學生)，應推薦人數為 2 名，而各班歷年成績最高者排名順序如下，敬請推薦。

班別	學號	姓名	歷年累計 GPA	備註/ 指導教授
自資系碩士班	610454012	楊淳凱	4.50	提早畢業/ 楊懿如老師
自資系碩士班	610354023	高宇軒	4.33	顏君毅老師
國際碩士班	610354043	NICKI, GEOFFREY MICHAEL	4.45	蘇銘千老師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610355003	MARTIN, AYL ZOE	4.28	戴興盛老師

4. 本系博士班擬應屆畢業生為 2 人，但都無法於本學期(104-2)完成畢業手續，不予於推薦。

決 議：本系 105 年度斐陶斐榮譽名單：

1. 學士班為盧錚邑同學(學號:410154037)
2. 碩士班為楊淳凱(學號:610454012)、NICKI, GEOFFREY MICHAEL(學號: 610354043)。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提案七：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推薦，提請 討論。

說 明：1. 檢附「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選薦辦法與推薦表暨歷屆成就獎得主名單。

2. 請惠予推薦符合條件之候選人 1 人，於 4/15(五)前將相關資料送至秘書室。
3. 校僅得推薦候選人 1 人，屆時若超過 1 人時，將提送行政會議選出。

決 議：本院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推薦裴家騏院長。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提案八：105 年度院系經費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1. 因校核撥院系年度經費減少，故各項經費使用請再討論。

2. 吳明洲老師因教學研究需求向荷蘭萊登標本館借用植物標本歸還之郵資費用申請核銷。

決 議：1. 資本門各項儀器採購依 104-2-1 行政暨課程會議決議在資本門額度內順序進行採購，其

中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因總務處有購置，故由劉瑩三老師協調借用。

2. 同意由院系業務費支應吳明洲老師植物標本寄回荷蘭之郵資費用。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 **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一：附件**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 要點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研究計畫管理費，鼓勵學術研究，加強院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為有效運用研究計畫管理費，鼓勵學術研究，加強院系務發展，特 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訂定本要點 。	現行條文第一、二條合併
第二條	管理費運用範圍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第四條規定用途統籌運用。		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
第三條	為順利推動院務發展，院長保留30%管理費的彈性運用空間。	為順利推動院、系務發展， 每年院、系保留30%管理費彈性運用 。	
第四條	管理費收入主要用途如下： 一、補助行政教學研究等各項業務費用。 二、補助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 三、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不足額之費用。 四、補助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費用。 五、補助院內舉辦大型活動、講座演講費等費用。 六、補助優秀研究生國際論文發表費用。 七、其他學術相關費用。	管理費用途如下： 一、補助行政、教學、研究等各項費用。 二、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相關之配合款費用。 三、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費用。 四、補助院、系舉辦大型活動、講座、專題演講等費用。 五、補助優秀學生國際論文發表。 六、補助院級中心需求經費 七、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需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補助金額。	
第五條	第四條各項補助費用，需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補助金額。		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 要點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

103年6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研究計畫管理費，鼓勵學術研究，加強院系務發展，特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為順利推動院、系務發展，每年院、系保留30%管理費彈性運用。

第三條 管理費用途如下：

- 一、 補助行政、教學、研究等各項費用。
- 二、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相關之配合款費用。
- 三、 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費用。
- 四、 補助院、系舉辦大型活動、講座、專題演講等。
- 五、 補助優秀學生國際論文發表。
- 六、 補助院級中心需求經費
- 七、 其他費用。

第四條 前項補助費用，需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補助金額。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辦法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研究計畫管理費，鼓勵學術研究，加強院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管理費運用範圍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第四條規定用途統籌運用。

第三條 為順利推動院務發展，院長保留30%管理費的彈性運用空間。

第四條 管理費收入主要用途如下：

- 一、 補助行政教學研究等各項業務費用。
- 二、 補助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
- 三、 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不足額之費用。
- 四、 補助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費用。
- 五、 補助院內舉辦大型活動、講座演講費等費用。
- 六、 補助優秀研究生國際論文發表費用。
- 七、 其他學術相關費用。

第五條 第四條各項補助費用，需經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補助金額。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校級分配款使用要點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校級分配之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強化院系事務、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一、 資本門：

1、 院系級保留統籌運用 (10%)

2、 紙本期刊及圖書薦購

3、 教學設備儀器

(1) 50% 可用金額平均分配給每位專任老師。

(2) 50% 可用金額開放專任老師申請。

教學儀器設備依院通知申請期限提出，檢附教學儀器設備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行政會議審查決議後進行採購事宜。

二、 經常門：

1、 院系級保留統籌運用 (10%)

2、 行政業務包括：電話費、院系雜支費用、開會便當食品、印製招生宣傳品、學術交流物品、因公便餐、印製老師名片、研討會補助...
等。

3、 教學業務包括：校外教學、專題演講、國外學術交流及移地教學及招生宣導參訪、教學實驗用品、教學上課用品、國內招生宣導旅運

費、補助校園環境中心教學使用...等。

4、 學務業務包括：碩博生學位口試費用...等。

5、 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維修包括：校務基金採購教學儀器維修、院電腦教室維修、冷氣維修、影印及傳真機維修、院大樓各項其他維修...等。

申請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維修請填列申請表，檢附維修估價單，依主管批示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境學院教學儀器設備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可多人共同申請)		
儀器名稱			
儀器數量			單價：
			總額：
儀器申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 <input type="checkbox"/> 添購，現已有_____台(財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換新_____台(財編：_____ 已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儀器使用課程			
儀器功能及用途	(篇幅不足可另頁說明) 教學： 研究：		
其他			
放置地點		保管人	
審查意見	(請勿填寫)		
採購優先排序	(請勿填寫)		

附註：

請附儀器估價單及型錄。

申請人簽章：

環境學院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維修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維修設備名稱			
放置地點		保管人	
維修設備數量			單價：
			總額：
設備購置年度	_____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所購置		
財產編號			
損壞狀況			
其他			
系主任 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送行政會議決議		簽章
院長 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送行政會議決議		簽章

附註：

請檢附維修估價單

申請人簽章：

主任：

院長：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p>第三條 發放原則：依校所分配之金額，按照修課人數及課程性質計算積分加總後依序發放。</p> <p>一、學士班課程依修課人數計算積分：10~20 人 1 分；21~30 人 2 分；31~40 人 3 分；41~50 人 4 分；51~60 人 5 分；61~70 人 6 分；71~80 人 7 分；80 人以上為 8 分。</p> <p>二、課程類型積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務操作型（整學期實驗、操作課程）4 分。 2. 整學期課程三分之一以上為田野實習者 3 分。 3. 講授討論為主，田野實習為輔之課程 2 分。 4. 講授及討論型課程 1 分。 	新增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103 年 6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工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依不同工作內容，分為以下類型：

- 一、 實務操作型：協助實驗課之教學工作，並負責實驗室之軟硬體維護等工作。
- 二、 田野實習型：協助田野實習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事務處理。
- 三、 討論課程型：協助分組討論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處理。

第三條 發放原則：依校所分配之金額，按照修課人數及課程性質計算積分加總後依序發放。

- 一、 學士班課程依修課人數計算積分：10~20人1分；21~30人2分；31~40人3分；41~50人4分；51~60人5分；61~70人6分；71~80人7分；80人以上為8分。
- 二、 課程類型積分如下：
 1. 實務操作型（整學期實驗、操作課程）4分。
 2. 整學期課程三分之一以上為田野實習者3分。
 3. 講授討論為主，田野實習為輔之課程2分。
 4. 講授及討論型課程1分。

第四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金額，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 10,000 元。

第五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每學期至多發放 5 個月。

第六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名額，由負責授課老師於學期末提出下學期課程需求類型與名額，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發放。

第七條 獲協助教學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行相關系所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協助教學助學金。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助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6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研究生協助教學工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依不同工作內容，分為以下類型：

- 一、 實務操作型：協助實驗課之教學工作，並負責實驗室之軟硬體維護等工作。
- 二、 田野實習型：協助田野實習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事務處理。
- 三、 討論課程型：協助分組討論之教學工作，並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處理。

第三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金額，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 10,000 元。

第四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每學期至多發放 5 個月。

第五條 協助教學助學金發放名額，由負責授課老師於學期末提出下學期課程需求類型與名額，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發放。

第六條 獲協助教學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遵行相關系所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協助教學助學金。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服務學習合作協議

立協議書人：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機構： 花蓮縣棲地保育學會(青陽蝴蝶農場) (以下簡稱乙方)

- 一、本協議目的，為鼓勵甲方學生應用課堂所學，於乙方所提供之環境進行服務學習，以培養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
- 二、本協議在彼此尊重、平等、合作基礎上，經甲、乙雙方協商訂定。
- 三、合作期間由乙方指派專人擔任甲方學生之訓練、督導，及評量工作。
- 四、甲方學生須接受乙方督導，從事服務實作。甲方學生應恪遵機構相關規定，並對乙方認定之特定資訊負保密責任。約定服務時間如需更動，應事前通知乙方。
- 五、服務學習期間，甲方學生如有未按乙方規定，致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當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服務學習。
- 六、乙方應於甲方學生服務學習完畢後，依服務學習成效，填具「服務時數認證表」交予該學生，以作為服務學習之證明。
- 七、本協議生效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如有任何變更、修改、未定事宜，或解釋疑義等，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
- 八、本協議書一式貳份，於簽訂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存。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乙方：花蓮縣棲地保育學會(青陽蝴蝶農場)

代表人：裴家騏院長

代表人：傅元陽/葉美青

印

印

聯絡人：李莉莉

聯絡人：葉美青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二段一號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路 4 段 8 號

電話：03-8633335

電話：03-8654218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服務學習提供機構資訊表

一、類別

校內

校外

二、機構資訊

1.機構名稱：青陽蝴蝶農場（青陽農園）

2.機構負責人：葉美青 / 傅元陽

3.聯絡方式：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路 4 段 8 號

聯絡人電話：03-8654218

手機：(可不填寫)

e-mail：y9999000@ms43.hinet.net

4.機構簡介：

青陽蝴蝶農園於民國 101 年元月起，遷入池南園區辦理各項自然生態體驗活動及戶外環境教育活動。池南園區位於台 9 丙荖溪畔，接近鯉魚潭風景區，園區內自然生態豐富，加上學會輔導營造有機農業耕作及蝴蝶棲地，體驗教學活動多樣，歡迎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訪。

三、服務學習項目

服務學習工作地點：青陽蝴蝶農場（青陽農園）

1.進行時間/期間：以簽約起迄日為準。

2.機構需求人數：15 人以下。

3.服務學習內容：協助環境教育推廣。

4.必備能力/證照：無 有：_____

5.受訓：無

有：自然觀察訓練、棲地營造認知訓練（育苗種植）、蝴蝶生命照護員、推廣員、園區解說導覽服務學習、外來入侵種防治宣導、友善土地有機操作運用、DIY 學習、地球之愛~環境議題探討、行銷設計等。

6.學習成果評估：無

有：學習服務實際操作成長效益評估、有意願成為本園長期共推環境教育服務志工。

7.其他：(1).請服務學習同學撰寫一份學習成果報告表（可分組進行）。

(2).撰寫 1-2 篇學習心得感言文章。

注意事項：

有意於此青陽蝴蝶農場從事服務學習者，請至少於進行服務學習前一周，事前和農場聯繫，以利工作事項安排及分配。請勿臨時至農場要求提供服務學習項目，或臨時取消。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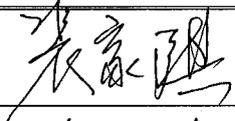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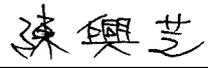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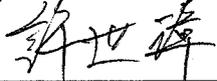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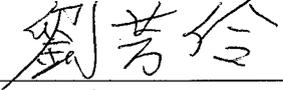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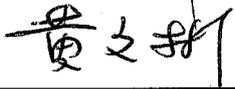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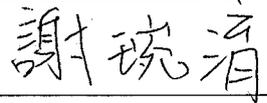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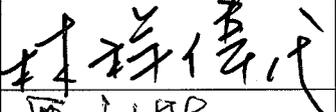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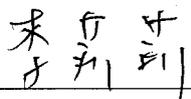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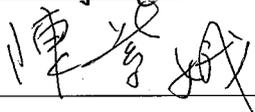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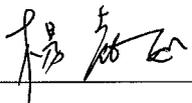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15：00 時

開會地點：環境學院 A205 會議室

主 持 人：裴家騏院長

出席人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裴家騏院長		陳興芝 助理	
許世璋主任		劉芳伶 助理	
黃文彬組長		夏懿心 助理	
梁明煌組長/主任		謝琬滄 助理	
戴興盛組長		李莉莉 助理	
張有和組長			
陳紫娥主任			
楊懿如主任			
張文彥主任	請 假		